

增訂版
第二版

我和 章含之 離婚前後



洪君彥

章含之

洪
君
彥

我不再沉默

我自問為人處事一向光明磊落，對紅衛兵的欲加之罪，心中很坦然。如今與我相戀八年、結婚十年的妻子竟然紅杏出牆，這等於在我背後捅了一刀。這等羞辱讓我感到無地自容，一顆心如撕裂般痛。所以對我來說，家變的危機比政治迫害更加慘烈。妻子的不忠加給我的痛苦、羞辱比紅衛兵加給我的沉重千倍。

我和
章含之
離婚前後



作者簡介

洪君彥（一九三二年——），
浙江省慈溪人。一九五二年燕京大
學經濟系畢業。在北京大學經濟系
任教近四十年，曾擔任教研室主
任、系主任、北大美國問題研究中
心副主任等。八〇年代，赴美國哥
倫比亞大學、密西根大學任訪問學
者。一九八六年擔任北京大學經濟
學院國際經濟系主任。一九九三年
退休。

目錄

54	48	43	38	32	29	22	13	6	1
兩地書魚雁傳情	兩情相悅時	往事不堪回首	剪掉結婚照	第三者出現	章含之態度變了	抄家連累岳父	文革帶來災難	我不再沉默	前言

121	115	112	99	90	82	72	69	64	60
欺上瞞下先斬後奏	離婚迫在眉睫	夫妻相見不相識	鯉魚洲再經考驗	陷入婚外情的泥沼	「牛棚」給我啓迪	喜結良緣 喜獲千金	突如其來鬧分手	章含之灑淚認生母	門當戶對定終身

125 離婚令女兒痛哭

132 離婚激怒老人

144 後記

附錄

166 洪的非正常生活

——讀洪君彥新著想到的

丹晨

183 不辜負燕大的校訓

——因真理、得自由、以服務

哲夫

279	271	259	244	225	212	193
在苦難的歷程中散發出的人格魅力 ——記我永遠的老師洪君彥	記「緋聞」纏身的老師——洪君彥	記憶的流水	亦師亦友的洪老師	長恨人心不如水 ——談洪君彥兼評章含之	大紅門背後	多維歷史，兼聽則明 ——洪君彥：〈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讀後
邢華	王耀華	孫昊	何小鋒	李捷	石樹	耿一剛

前言

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明報》世紀版開始連載我的回憶文章〈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但文章刊登了三天，全文尚未登完就於二月二十五日停稿了。一篇文章突然腰斬，在社會上引起很大的反響。當時四面八方的讀者（包括新加坡報界）打電話到《明報》詢問因由；我家的電話也響個不停，我的親友、同學和學生輩從美國、法國、北京、上海紛紛打電話來問我：文章登了一小半突然停了，究竟為什麼？他們一致要求繼續登完。那一陣網上的

討論更熱鬧了。有同情我被剝奪話語權的；也有人惡意諷刺謾罵，說我話說了一半不敢說了，不像個男子漢。而各種奇談怪論也出籠了：有人懷疑《明報》懾服於某種壓力把文章停了；還有人猜測可能是我的版權被買斷了，擔心這篇文章再不能見天日；有人說：不是文章中隱藏着不可告人的玄機等等。總之，人人都覺得事情太古怪，太不可理喻了。

其實，以上種種說法都是毫無根據的虛構。真正的原因只有一個，就是我在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明報》刊登的停稿啓事（見另頁）所說的。我說：「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一文全部是我的親身經歷，是我前半生坎坷遭遇的真實寫照。今應女兒洪晃的請求，續稿暫停。」

女兒洪晃的請求是唯一的原因。女兒是如何請求我的？在二〇〇四年三月的《北京青年周刊》上有洪晃的一段話可以說明：「我

《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

作者洪君彥停稿啟事

《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一文
全部是我的親身經歷，是我前半生
坎坷遭遇的真實寫照。今應女
兒洪晃的請求，續稿暫停。

洪君彥

編按：洪晃是洪君彥與章含之的女兒，現居北京，為內地
傳媒界知名人士。

說：沒有覺得你不能說話，但我就跟你說一句話，因為你愛我，你女兒這輩子就求你一件事。我爸想了兩分鐘，說你要這麼說，就撤！我也挺感動的，他憋了三十年有話要說，有些事情真的是能忘掉就忘掉。」^①

女兒求我撤稿時還說，當時她母親病重住院，怕該文章影響她的病情，要我暫停。並說：「爸，你乾脆多寫點以後出本書。」所以女兒的本意決不是剝奪我的話語權。而是發表文章的時機不對，所以建議我緩一緩往後推。

至於停稿後我的感受，我在二〇〇四年六月四日給女兒的信中也講得很明白、坦率：「我已古稀之年了，還能有幾年在世？趁我記憶力還未完全衰退，還歷史本來面目。我們這代人活得很累很

^① 《北京青年周刊》，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三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期（總第四四六期），頁四。

苦，留下一點史料給後人參考。你是我唯一的女兒，爸是愛你的，絕不會做出損害你的利益的事。但也請你了解爸爸的心情，讓爸爸有生之年做點他隨心的事。文章沒登完便夭折了，親友們問起我，我總有點不快，似有骨鯁在喉之感。」

二〇〇六年二月中旬洪晃來電話說：「爸，把你文章的後半部分放在我的博客上登吧，我的博客點擊率非常高……」

既然女兒已經理解老爸的苦衷；既然我已下決心不再啞忍，要在有生之年澄清我蒙受了幾十年的不白之冤，還歷史的本來面目；既然我要以文革倖存者的身分，提出對文革的控訴，留一些史料給後人。那麼我必須把三年前完成的文稿進行修改、補充，以較完整的面貌呈獻給讀者。我期望以此行動對讀者、對親友，以及對我自己作一個交代。

我不再沉默

我和章含之從相知相戀相伴到離婚整整二十三年（一九四九至一九七三年），我與她的婚姻於文革期間破裂。文化大革命的年代是瘋狂的年代，在這十年間有多少人蒙受不白之冤？有多少人家破人亡？這十年也是我一生中最不幸、最災難深重的歲月，至今不堪回首。

自一九九三年至今，章含之寫文章、出書或接受訪問，凡提到她和我離婚那一段往事，總說是已故毛澤東主席叫她離婚的。她說

毛主席批評她沒出息，是這樣對她說的：「我的老師啊，我說你沒出息是你好面子，自己不解放自己！你的男人已經同別人好了，你為什麼不離婚？你為什麼怕別人知道？那婚姻已經吹掉了，你為什麼不解放自己？」^①我當時一看便懵了，借毛主席的話說我們離婚的事，真是聞所未聞。這一筆真是非同小可，從此陷我於不義。一些不認識、不了解我的讀者均視我為人所不齒的負心漢。如此她就巧妙地把導致我們離婚的責任一股腦兒推給男方，並把自己在文革一開始就紅杏出牆的事實全掩蓋了。

自一九九三年起，不時有燕京大學的老同學把章含之文章中有關和我離婚的段落複印後郵寄或傳真給我，一九九五年我再次看到她在文章中對離婚一事顛倒黑白的說法。我忍不住對女兒說：「妞

①《風雨情》，章含之著，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出版，一九九五年，頁一二八。

姐（洪晃的乳名），告訴你媽媽，她寫她和喬冠華的忘年戀怎麼寫都可以，與我無關。但爲什麼把離婚的事實真相顛倒了。」洪晃說：「爸，你也可以寫一篇〈我和章含之離婚前後〉。」當時我之所以沒寫，基於兩個原因：一是我實在不願提起那段令人痛心的往事，所以儘管知情者均爲我鳴不平，要我寫出事情真相，我一直沒提筆。二是不久章病重，女兒說醫院已發出病危通知了。我念及舊時夫妻一場就作罷了。

但是，此後章不斷出書、上電視、出訪談錄，凡談到我們離婚，必然抬出毛主席，一再重複她定的調子。有時還說得更離譜，竭力渲染她是第一段婚姻的受害者。更有甚者，還有人推波助瀾，以訛傳訛。有個別毫無道德操守的文人，竟以她的文章爲藍本，抄襲、編造，添油加醋，杜撰一些令人作嘔的情節，故事愈編愈荒唐，極盡造謠、誹謗、醜化之能事。其目的不外是牟取名利，結果

卻是把污水全往我身上潑，在我身上加踩幾腳。

此外，章善於利用傳媒為自己造勢。更善於借不知內情的青年記者或電視節目主持人的口來歪曲事實。如今年三月上海某雜誌的一篇有關章含之的訪問稿中就有兩處不實的文字。該筆者說：「她（指洪晃）並不知道父母離婚的實情是因為爸爸有了外遇。」請章含之捫心自問：她和我離婚的實情究竟是什麼？訪問稿中還有一段文字更荒誕了：「洪晃一個人躺在牀上哭……媽媽問：你為什麼哭？洪晃說：因為你和爸爸離婚了。媽媽說：別胡思亂想了，媽媽沒有錯，毛主席、周總理都是同意我們離婚的。」②章對女兒說媽媽沒有錯，她這樣說不覺得虧心嗎？而且章一向說是奉毛主席的旨令離婚的，現在把周總理也拉進去了。

②《上海采風》，二〇〇七年三月號，頁四十一。

近日，在香港鳳凰衛視一個短短五分鐘的節目中竟然聽到主持人說：「毛主席鼓勵她（指章含之）和她有外遇的丈夫離了婚，她的人生就更傳奇了。」③節目播出當晚及隨後幾天我接到許多電話。一位知情者說：「主持人如此評價所謂的成功人士太可笑了。可見她太不了解章某過去的種種。」

其實，與章含之離婚之後，我從不談論離婚的事，也不願談離婚的真正原因。但章卻一而再，再而三，持續十幾年，不厭其煩地講述她奉旨離婚的故事，來掩蓋她和我離婚的實情。其目的無非是要美化自己，把自己裝扮成純潔無瑕的「簡愛」式人物，強調章喬戀如初戀般純情，而章喬的結合更是千載難逢的曠世奇緣。我在章所散佈的輿論籠罩下，感到很壓抑。我每次從報章雜誌或電視上看

③二〇〇七年五月十日晚上鳳凰衛視貝因美《非凡人物論成功》。